## 新增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 係 參 考 國 立 雲 林 科 技 大 學 校國際化,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,特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 至境外開設專班。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 擬定,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。 範,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境外專班經費 收支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境外專班包括各院系所於境外 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 合作單位開辦之學士班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 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擬定,本條係 專班,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每一 規定辦理境外專班之各項收支應依 境外專班之經費編列都將列入雙方合約,經 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 雙方簽約後執行,各執行單位將依照合約編 列詳細之經費預算表,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 業規定辦理,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。 第三條 境外專班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:學生學費收| 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 費標準、方式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,依照合|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擬定。

## 第四條 經費管理原則:

學費匯入本校。

(一)校內經費分配:本校所收學雜費及學|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擬定,本條係 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留 明定境外專班經費管理原則。 存校務基金統籌運用,若有特殊情 形,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由系所執行 者,百分之五提撥予院為原則,其餘 由執行之系所統籌支用;若由院執行 者,則提撥百分之五予支援系所為原 則,其餘由院統籌支用。

作機構或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。學生學費由 境外學校代為收取,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

- (二) 本要點之支出,依所需人事費、鐘點 費、差旅費、交通費、設備費及其他 相關業務費用等項編列預算提出經 費預算表,經主計室審核並呈請校長 核定後辦理。
- (三) 經費支用原則:
  - 1. 境外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:依教師 實際授課時數核銷,每小時最高得 支給四千二百元為上限,其授課時 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 鐘點授課時數。
  - 2. 論文(專題、技術報告)指導費:每

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

新增條文	說明
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一	
萬元整。	
3. 口試費總經費:每名碩士專班之口	
試費總經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整。	
4. 國外差旅費:按實際需要依「國外	
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訂之標準內	
核實報支機票款及住宿費。	
5.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:依本校校務基	
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核支。	
6. 校務學習生工讀費:比照本校校務	
學習助學金標準,經費由各專班經	
費項下支應。	
在臺移地教學:國內交通費用與保險費用由	
各專班經費項下支應。	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,或經專	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,應依相關規定
案簽准方式同意辦理。	或經專簽同意辦理之補充規定。
第六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	明定本要點之施行期間。
審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	
同。	